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9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15日，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的议案》。现就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拟以东城街道双浦村黄椒路 555 号土地 132,345 平方米、净值 3,808.70 万元，房屋 65,668.35 平方米、净值 7,714.59 万元，合计评估价值 27,060 万元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下称“中行黄岩支行”）。起止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17 年 9 月 16 日止。公司拟以江口街道永固路 9 号土地 18,978 平方米、净值 1,095.42 万元，房屋 17,670.6 平方米、净值 2,384.44 万元，合计评估价 3,975 万元抵押给中行黄岩支行。起止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17 年 9 月 16 日止。公司合计向中行黄岩支行申请授信叁亿陆仟捌佰柒拾伍万元（368,750,000 元）。

公司拟以江口街道上鞞、道头 2 号地块 3,6656 平方米，净值 2,324.91 万元，江口街道上鞞 4 号地块 47,737 平方米，净值 3,029.43 万元，合计评估价值为 9,493 万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为本公司提供金额为贰亿伍仟万元（250,000,000 元）的项目贷款抵押担保。起止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16 年 9 月 16 日止。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最终实际签订的合同总额将不超过上述总额度。本次抵押资产为公司正常银行授信和借款所需，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截止2014年8月31日，以上抵押账面净值共计20,357.49万元，评估值为40,528万元，此抵押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